附件2：

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共青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**

（2022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提高课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确保各课题组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、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共青团工作研究课题由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组织开展课题申报、评审立项、中期检查、成果鉴定、结题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校团委组织专家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课题。公示后无异议的拟立项课题提交校团委审批，获得批准后下达《立项通知书》。挂靠单位对所有立项的课题实施全程管理，承担课题相关的服务、指导、联系、协调等工作。

第四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《立项通知书》后，须尽快自行组织完成开题工作。

第五条 凡立项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课题申报书中的经费预算，积极联系挂靠单位，争取必要的资金支持。给予经费支持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课题申报书中的经费预算使用经费。

第六条 凡立项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对课题名称、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、研究进度、成果形式等加以变更。如确实有变更需要，课题负责人必须向校团委提交变更申请，经批准同意后方能实施。

第七条 实行中期检查制度，课题需在中期检查通过后方可进入结题程序。校团委在课题立项半年之后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检查：

1. 课题立项以来的进展情况。具体包括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是否按计划投入研究；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；课题研究内容是否与课题申报内容一致；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否给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支持等。

2. 已取得的中期成果，例如已发表或待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、问卷调查报告等。

3. 资助经费开支是否合理。

4. 下一阶段课题研究进度安排。

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50%研究经费。

第八条 凡立项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应按期结题。课题申请结题时，需完成课题申报书上拟定的预期成果。因课题研究需要不能按时结题，或结题评审未通过者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延期申请报告，经挂靠单位、院团委审批通过后经校团委同意后，方可顺延一年。确系无法完成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一份说明，报校团委和挂靠单位备案，并视情况退回全部或部分前期经费。

第九条 校团委对申报课题的结题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并参照申报项目时的评审结果进行验收，评议结果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对于评议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课题，校团委将要求课题负责人限期整改。

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课题，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。

1.研究成果存在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内容，存在政治问题；

2.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
3.中期检查未通过且整改后仍未通过；

4.逾期未提交中期检查材料或结题材料，经研究中心提醒后仍不提交；

5.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；

6.结题材料和结题报告不符合要求，且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补充或整改；

7.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，私自变更课题相关内容；

8.课题负责人放弃课题研究；

9.违反财务管理制度；

10.违反其他相关规定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2022年6月27日